

最高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30日

發稿單位：書記廳

連絡人：法官兼書記官長 徐昌錦

連絡電話：02-23141160#6711 0910027699

編號：108-行 1

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之探討 學術研討會新聞稿



最高法院於108年1月29日（星期二）舉辦「刑法公共危險罪章有關妨害環境及衛生規定之探討」學術研討會，邀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李茂生教授、東吳大學法學院林東茂教授擔任報告人；最高法院謝靜恆法官、朱瑞娟法官擔任與談人。花滿堂庭長及陳宗鎮庭長分別擔任二場次之主持人。

鄭院長致詞時表示：建構飲水、環境與食品製造販售之衛生安全之規範，原均係保護環境、維護健康所必要。在現代尋求經濟發展與永續生存利用之要求，更見其重要性，但強度如何始屬適當，以刑罰之謙抑性及最後手段性，值得深思。我國刑法公共危險罪章第 190、190 條之 1、191、191 條之 1 雖有規定，因與行政法規交錯，依其特質，上開現行刑法，均為抽象危險犯規定，尤其 88 年增訂之 190 條之 1(107 年修正)、191 條之 1 規定，有企業體犯罪、既未遂、過失、加重結果，輕微類型阻卻違法等樣態，或著眼於急速達成保護環境、健康之立法政策，思慮並未周全，體系上發生問題；另考慮學說之行為犯、行政從屬原則、刑度之整合、未遂之定性、違法性錯誤、加重結果等等因素之解釋，也孳生不少疑問，有待解決。如吾人了解，對法規探討解釋，可自宏觀面、微觀面進行歸納、演繹。本次研討會之主題，正是由此二角度，對於構建刑法之妨害環境罪及食品安全衛生之體系、理論進行檢視。

研討會第一場主題由李茂生教授報告「新修刑法第 190-1 條之商榷」，謝靜恒法官與談。李教授從探討污染的定義、新法之犯罪主體、行為、加重結果犯、未遂犯等規範，說明為保護環境維護人類永續發展，新法刪除「具體危險犯」之規定形式，即行為人投棄、放流、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於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造成污染者，不待具體危險之發生，即足以構成犯罪，並詳細闡述行政

從屬性與本條文污染定義間之關聯性。李教授認為將刑法法規上的危險結果規定刪除後，因構成要件結果要素的模糊化，將會從對於人身的危險轉化為對於環境的危險，然縱將本條的保護法益解釋成環境的保障，仍無法改變法益的主體始終是個人，而非自然界。最後，李教授除提出可能之解決方向外，並整理歸納出尚待解決之諸多議題，如行政機關行政法規明確化、刑法判定上會出現的累積性因果進程、刑度整合性等問題。與談人謝靜恒法官則從日月光廢水污染後勁溪、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又稱R C A事件）等事件切入，說明刑法第 190 條之 1 修正重點，及因果關係暨該條文第 2 項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認定等問題。謝法官認為本次修法刪除「致生公共危險」要件後，則「污染」勢必成為犯罪評價核心議題，可能發生證明困難，且容有與環境行政法衝突之情形。此外，本條修正後增加許多如過失犯、結果加重犯及既、未遂犯的規定，但是卻未留意到整體的刑度整合問題，及可能造成不當擴張刑事處罰範疇的結果。最後，法益主體的確認、因果關係的確認、行政法規的明確化，既、未遂暨情節顯著輕微如何認定等，將會是未來實務面臨的問題。

第二場次主題為「從妨害衛生物品罪談不法意識」，報告人林東茂教授從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就刑法第 191 條妨害衛生物品罪之構成要件「妨害衛生」解釋及其與容許危險間之衡量作說明，接著由法律錯誤與事實錯誤之介紹談論到不法意識的內容，進而

從刑法上的認識、法秩序的認識、倫理上的認識三方面探討不法意識的範疇，並舉最高法院相關判決及德國刑法之規定，闡述適用於妨害衛生物品罪部分時，只要業者知道製造或販賣之食品不衛生，且可能有礙健康，將會有行政或民事法上的後果時，即具有不法意識。而欠缺不法意識即法律錯誤究應如何評價，林教授除分別從古典體系的故意理論及現代刑法體系的罪責理論作論述，並提出德國刑法學者建議及個人之意見。最後，法律錯誤之可避免性，則應考量越可能帶給他人危險的行為，就越有理由被期待，應設法瞭解行為的法律後果，越受到社會矚目的事件，業者越應該提高警覺等因素，說明食品的生產販賣即為典型。會中，林東茂教授藉由日常生活實例為引，以問題的討論加深與會者思考的深度與廣度。與談人朱瑞娟法官則以違法性錯誤之體系定位、內涵及我國刑法規定之法律效果為出發，藉由整理、回顧我國實務關於違法性錯誤之相關見解及不同個案之判決，並參考學者對於有無違法性認識及違法性錯誤避免可能的判斷標準，分析、檢討我國實務對於有無違法性認識及違法性錯誤避免可能之審查及判斷標準。朱法官認為於日益複雜之附屬刑罰領域，例如食品安全衛生相關刑罰法律，若有「違法性錯誤」之爭議，仍應依個人責任原則，審酌被告個人相關情狀，尤其應特別注意其職業身分、所涉事件類型等情形，在法益保護、法秩序維護及被告人權保障之價值間，妥為權衡判斷。

在報告人及與談人分別為精闢之論述與解析後，與會人員踴躍提出各自理念與觀點，報告人及與談人均予以詳細回應，在意見充分溝通、熱烈討論下，圓滿結束本次盛會。